

坚守金融为民初心，筑牢反洗钱犯罪防线

——详解洗钱活动及其常见手段

一、 洗钱活动由来

洗钱被作为一种非法金融交易手段的专用名词，缘于 20 世纪 20 年代的美国芝加哥。组织犯罪集团的财务总监开设了一家洗衣店，购置投币洗衣机营业。在计算每天的营业收入时，将该集团的犯罪收益混入洗衣店的现金收入中一起申报纳税，从而掩饰犯罪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这是世界上最早的洗钱犯罪活动。

二、 洗钱的一般性过程

洗钱的一般性过程通常包含三个关键环节：首先是处置阶段，犯罪分子将非法所得的资金通过各种手段初步融入正规金融体系，如存入银行或投资于各类资产；接着是离析阶段，通过错综复杂的交易，反复、频繁地转移资金，将资金的来源和性质模糊化，使其难以追踪和辨认；最后是归并阶段，经过充分混淆后的资金被重新整合，以看似合法的形式回流到犯罪分子手中，用于个人消费、投资或其他非法活动。

三、 洗钱罪涉及的上游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洗钱罪涉及的上游犯罪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毒品犯罪

包括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行为。

2.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涉及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行为。

3. 恐怖活动犯罪

包括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行为。

4. 走私犯罪

涉及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的货物、物品进出境，偷逃关税、逃避海关监管，以及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擅自将减税、免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在境内销售等行为。

5. 贪污贿赂犯罪

涉及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包括违反国家规定，扰乱金融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如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造货币、金融票据、信用证、信用卡等。

7. 金融诈骗犯罪

涉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进行非法集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等行为。

四、 洗钱犯罪的常见手段

1. 现金走私

许多国家并未建立现金交易报告制度，所以将犯罪收益通过走私带入这类国家，然后存入银行，是洗钱的重要方式，这也是各国严格限制出入境现金携带量的重要原因之一

2. 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构建存款

这种方法也叫化整为零，是将大笔资金分散成小额存款，以免引起怀疑。一些国家建立了严格的现金交易报告制度，对于超过限额的现金交易，银行必须向反洗钱情报部门报告。所以洗钱分子往往将大额现金拆分成低于报告标准的金额分散存入银行，逃避监管。

3. 利用现金密集行业

越来越多的洗钱者利用现金密集行业进行洗钱，他们以赌场、娱乐场所、酒吧、金银首饰店作掩护，通过虚假的交易将犯罪收益宣布为经营的合法收入。

4. 直接购置各种动产或不动产

直接购买房产、高价值的交通工具、古玩、艺术品以及各种金融证券等，然后在转卖中套取现金存入银行，逐渐演变成合法的货币资金。

5. 利用证券业和保险业洗钱

由于证券业交易资金量巨大，金融工具和交易品种繁多而且复杂，全球资本市场已经形成，这都为洗钱提供了最好的掩护，所以许多的洗钱犯罪是通过包括股票、债券、期货在内的证券交易形式进行的。还有许多的洗钱者在保险市场购买高额保险，然后再将保费以退费、退保等合法形式回到罪犯手中，

以掩盖犯罪收入的真实来源。

6. 利用离岸金融中心、银行保密天堂等国家和地区对个人资产过度的保密措施

在某些国家和地区，要么允许成立匿名公司，要么对个人资产有着过度的保密措施，使得犯罪收入进入这些地区后，真实来源很容易被隐藏。

7. 开展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甚至注册皮包公司，开展虚拟交易

通过开展一些与标的极不相称的进出口贸易，实现洗钱的目的，或者是以皮包公司伪造的经营业绩，把犯罪收入变成合法的经营收入，这也是犯罪分子常用的手段。

8. 转移境外

目前最普遍的洗钱方式是将黑钱转移出去，或在境外收取赃款并洗白。一种是非贸易方式，不法分子把子女送到国外，用支付教育费、保险费、佣金等方式套购外汇，再汇到境外。另一种是贸易方式，高报进口，低报出口。一些腐败分子勾结国外公司，在进口设备和原材料时，高报进口价格，以高比例佣金、折扣等形式支付给境外进口商，再从其手中拿回扣，然后将非法所得留存国外。再一种是设空壳公司境外投资，即先在国外设空壳公司，然后利用手中职权将非法所得以对外投资的形式汇到境外。

9. 通过投资洗钱

不法分子通过投资兴建宾馆，开设公司，购买商品房，投资房地产等方式洗钱；有的甚至在境外开设公司，为其犯罪所得披上合法的外衣。